

所以還是把原本刪掉的幾個字補回來。主要時間點應該是 7 月以前，不然就改成另一種說法，意思一樣，但不那麼有針對性，就是要求「於 7 月前」不得對相關併購案作出處理之決議，因為 7 月也有一些委員屆期，到時候會有新的委員加入，所以我們把期限改為 7 月。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修正通過後，已賦予原文會以租用方式取得新系統開播所需之無線電波頻道法源；但為趕在今年 8 月 1 日原視得正式啟用新系統，敬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和相關主管機關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協調作業程序並釐清相關爭議，協助原民台於期限內能納入無線電視頻道正式播出。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趙正宇

主席：本案與前一案相同，不過「敬請」應改為「建請」，修正後通過。提案處理完畢。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文規定，你也很清楚，那就是通傳會應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相信通傳會石主委很清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也要求通傳會，針對如何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之保護以及服務之普及等 4 項事項，每年都要提出績效報告與改進建議。上一屆我雖然不在交通委員會，但我也常來關心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經營權要從公共電視移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因著通傳會的協助完成了這樣的工作。這個階段性工作固然完成了，但要達到剛剛談到那些通訊傳播基本法條文的規定，以及通傳會組織法第一條的成立目的，尤其是針對多元文化、原住民族的傳播或保障其基本權利的部分，其實做得不夠，還要繼續。請問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在這個過程中，除了將原民台移還給原住民族基金會經營之外，你們還有沒有提出建議改進事項給相關部會？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編定了績效報告，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把上一年度的報告奉送委員一份。

鄭委員天財：我們更需要的是改進事項。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部會協商時，我們都會談到，最重要的諸如：最終讓原住民族或客家等其他少数民族以及在偏遠地區的民眾可以有實質獲益，不只是在法條上。委員一路努力的成果都很清楚，足跡也很明顯，最終的收視權益才是最關鍵的；重點並不是機關之間怎麼分工，而是民眾最後能不能獲益。對於機關之間怎麼樣達成任務，我們已經提出很多建議了，包含我們主動提醒行政院與交通部要及早辦理採購案，否則委員也很清楚，曾經有一年差一點就中斷了，是本會主動提醒交通部，因為輔導獎勵事項仍然在交通部權限範圍之內。後來行政院還是重新指定由本會代替交通部完成這個任務。

鄭委員天財：謝謝主委，但現在又面臨類似情形了，由於原住民族電視台目前是透過中新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但中新 2 號即將在今年 10 月停止傳輸原民台電視訊號，到時候將影響 3 萬多戶